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 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409232001-A

建设单位：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编制单位：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艳艳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10号之二



目录

表一	1
表二	8
表三	17
表四	21
表五	25
表六	30
表七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7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8
附件 1：环评批复	49
附件 2：营业执照	54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5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56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9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60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62
附件 8：应急预案	63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7
附件 10：工况说明	70
附件 11：危废合同	71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75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6
附件 14：废水合同	77
附件 15：工况说明	80
附件 16：废气治理方案	81
附件：17 监测数据	8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中空板、塑料蜂窝板、周转箱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塑料中空板 14.1 万片、塑料蜂窝板 14.1 万片、 周转箱 1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中空板 14.1 万片、塑料蜂窝板 14.1 万片、周转箱 1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2010）；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关于<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9 月 18 日；
--	--

	(3)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单位</th></tr><tr><td>1</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r><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5</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丝印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裁剪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挤出成型、丝印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较严者	7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 II	120	2.55（折半执行）

				时段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裁剪工序 废气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
	超声波焊接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4.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因此排放速率需要进行折半计算。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

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8 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原先计划租用中山市板芙镇芙蓉路2号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厂区厂房东面第五排（中心经纬度为N22°25'10.687"，E113°18'13.207"）的1栋1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建设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塑料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等。2023年5月16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板）环建表（2023）0014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原有项目还未建设验收。 现由于生产原因，建设单位需要重新选址建设。本项目新选址租用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10号之二（中心经纬度为N22°26'45.446"，E113°18'24.2"）的已建厂房，用地面积为43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35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等，年产塑料中空板14.1万片、塑料蜂窝板14.1万片、周转箱1万个。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2024年9月，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9月23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CCH5XR7001Y，有效期至2029年9月22日。本项目每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约8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位置北面为空地；东面为华升智能(中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中山奥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市朝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水潭。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塑料中空板	14.1 万片	14.1 万片

2	塑料蜂窝板	14.1 万片	14.1 万片
3	周转箱	1 万个	1 万个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塑料中空板生产线 2 条线 AB、塑料蜂窝板 2 条线 AB，破碎工序、模切工序、清废工序、压痕工序、打钉工序、焊接工序、组装修序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设有半成品仓、成品仓、原料仓，用于用于仓储产品和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石岐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挤出成型、丝印工序废气	经垂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	与环评一致

		裁剪工序 废气	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采用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聚丙烯 PP	92 吨	92 吨	主要原材料
2	色母粒	0.15 吨	0.15 吨	
3	机油	0.2 吨	0.2 吨	设备维护
4	水性油墨	0.05 吨	0.05 吨	印刷
5	网版	10 个	10 个	印刷
6	模具	10 套	10 套	挤出线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所在工序
1.	塑料中空板生产 线 A	挤出机	SJ-45	1	1	挤出
2.		搅拌机	/	1	1	搅拌

	3.		牵引机	/	2	2	牵引
	4.		冷风机	/	1	1	冷却
	5.		自动上料机	/	1	1	投料
	6.		压痕机	/	1	1	压痕
	7.		网版丝印机	/	1	1	丝印
	8.		剪切机	/	1	1	裁切
	9.	塑料中空板生 产线 B	挤出机	SJ-45	1	1	挤出
	10.		搅拌机	/	1	1	搅拌
	11.		牵引机	/	2	2	牵引
	12.		冷风机	/	1	1	冷却
	13.		自动上料机	/	1	1	投料
	14.		压痕机	/	1	1	压痕
	15.		剪切机	/	1	1	裁切
	16.	塑料蜂窝板生 产线 A	挤出机	SJ-45	1	1	挤出
	17.		搅拌机	/	1	1	搅拌
	18.		牵引机	/	2	2	牵引
	19.		冷风机	/	1	1	冷却
	20.		自动上料机	/	1	1	投料
	21.		压痕机	/	1	1	压痕
	22.		剪切机	/	1	1	裁切
	23.	塑料蜂窝板生 产线 B	挤出机	SJ-45	1	1	挤出
	24.		牵引机	/	2	2	牵引
	25.		冷风机	/	1	1	冷却
	26.		自动上料机	/	1	1	投料
	27.		压痕机	/	1	1	压痕
	28.		剪切机	/	1	1	裁切
	29.	破碎机		PC600	4 台	4 台	破碎工序
	30.	冷却水塔		水池尺寸： 4.0m*2m*1.6m，有效水	1 个	1 个	间接冷却 工序

		深 1.3m			
31.	自动铆钉机	WL-2003	6 台	6 台	打钉工序
32.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500JL	2 台	2 台	压痕切割 工序
33.	超声波焊接机	/	3 台	3 台	焊接工序
34.	模切机	/	1 台	1 台	模切工序
35.	清废机	/	2 台	2 台	清废工序
36.	啤机	/	1 台	1 台	压痕工序
37.	模具	/	10 套	10 套	/
38.	空压机	ZLS09Hi/8	4 台	4 台	辅助设备

(4)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给排水：

本项目定员 35 人，厂内不涉及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宿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28m³/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8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8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给排水：

①冷却用水：项目单台风冷式冷水机循环水箱尺寸为：4m×2m×1.6m，水深 1.3m），共 1 台，有效容积为 10.4m³。每天根据消耗情况适时补充新鲜水量即可，损耗约 5%，年工作 300d，补水过程中消耗新鲜水量约为 0.52t/d（156t/a），冷却总用水为 166.4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

②网版丝印机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网版丝印设备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分别对丝印机和网版进行清洗，冲洗流量为 5L/min，每台丝印机和每个网版冲洗时间各为 1min，按年清洗 300 次计算。由于仅塑料中空板生产线 A 有丝印工序，故每次仅需清洗 1 台丝印机和一个网版，则项目网版丝印设备清洗用水共需 5L/min×1min×300 次×2=3000L（3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算，即产生清洗废水为 2.7t/a。网版丝印设备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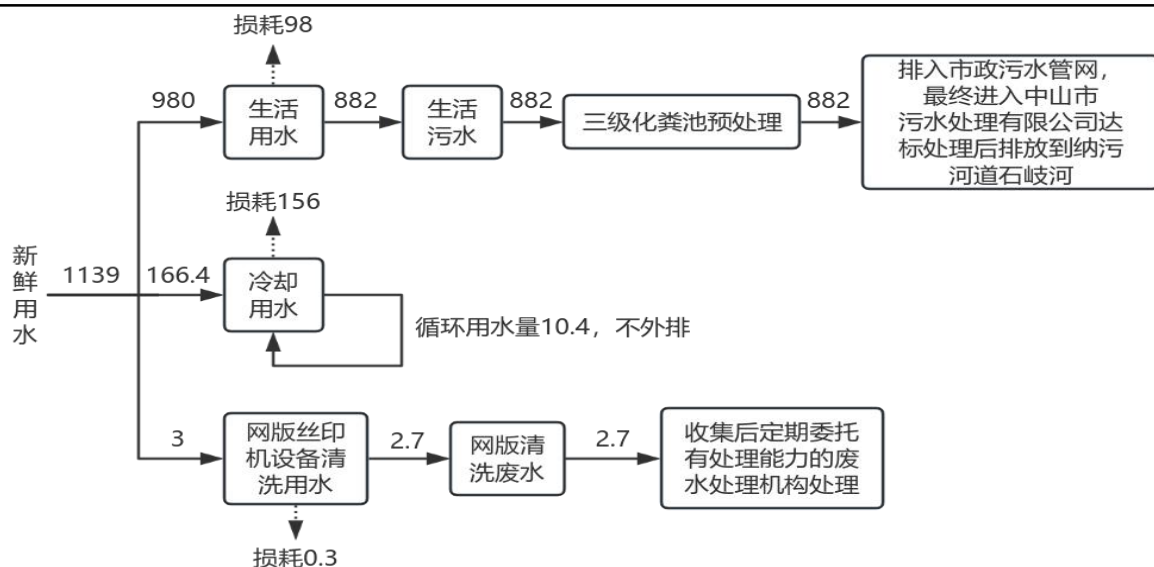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中空板、塑料蜂窝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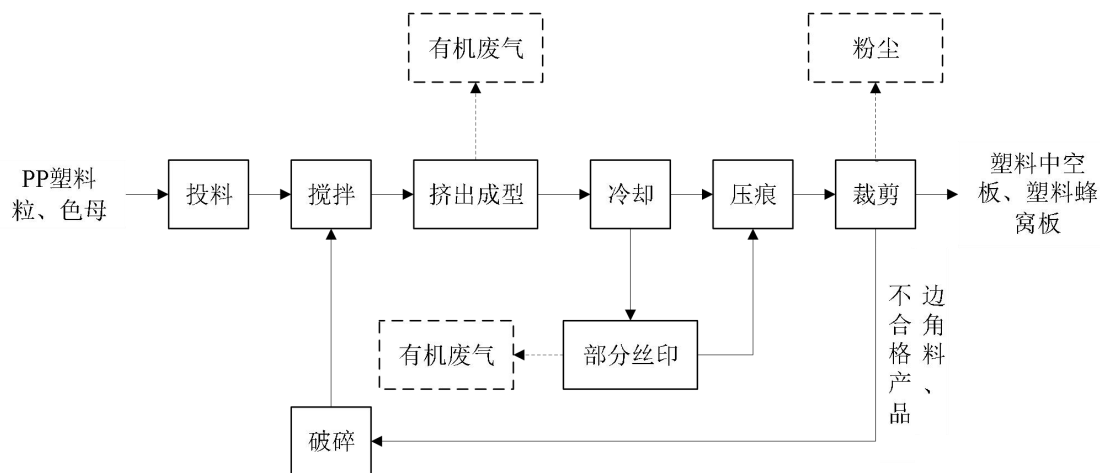


图2-1 塑料中空板、塑料蜂窝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投料：利用自动上料机将原辅材料按照配比投入到搅拌机内，会产生一般废包装物。因原辅材料均为PP塑料粒（直径约5-8mm）和色母粒（直径约2.2-2.5mm），均为固体颗粒，此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废气。投料分为小量、多次投入，单次投入时间较短，每日投料时间约为2小时。年工作时间为600小时。

②搅拌：通过搅拌机将原辅材料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全程密闭操作，因原辅材料均为 PP 塑料粒和色母粒，均为固体颗粒，不产生粉尘。每日搅拌时间约为 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600 小时。

③挤出成型：将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需加热到 160-180℃，用电），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挤出成型后的半成品利用风冷形式进行冷却，再对冷却后的塑料半成品进行机械裁切，每日挤出时间约为 5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500 小时。

④压痕：通过生产线上压痕机对工件进行压痕处理，工作原理是基于数控技术，通过电机驱动机械手臂移动，将模具压在塑料板上进行凸印、凹印等多种加工方式形成不同形状的痕迹，通过物理挤压实现，无废气产生，此工序年工作 1200 小时。

⑤裁切：定型后工件通过剪切机按产品设计要求进行裁切，剪切机通过电机皮带连杆带动下刀架，使其做上下往复运动进行裁切工作，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此工序年工作 1200 小时。

⑥破碎：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经厂内配套密闭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中。破碎过程为全封闭式破碎作业，静置后再开启设备封闭口，破碎后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呈不规则粒状（宽约为 5-10mm），作业过程不产生粉尘，此工序年工作 600 小时。

⑦网版丝印：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每日印刷时间约为 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600 小时。由于丝印面积较小，生产线周围环境较高，产品在生产线上自然晾干，由网版丝印设备处的垂帘集气罩将废气收集。

⑧项目不涉及制版、晒版工艺，网版由客户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2) 周转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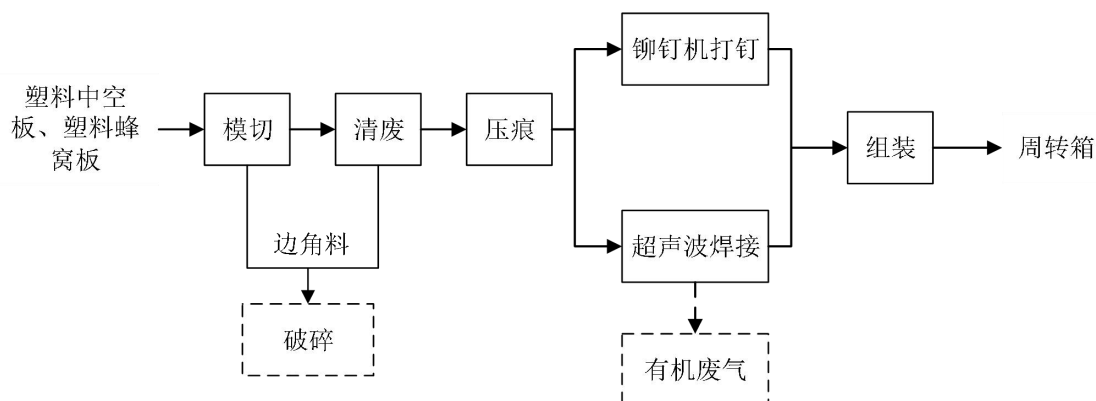


图2-2 周转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模切：通过物理作用，由模切机压印版施加一定的压力，将塑料板轧切成一定形状。此过程产生边角料，不产生废气。每日模切时间约为4小时。年工作时间为1200小时。

②清废：将模切后的塑料板进行废边清除处理，此过程无需加热，材料中间废料区域和下清废板的洞对齐，材料边缘的废料区域处于下清废板之外，上清废板自上而下打下，采取物理机械作用，利用上清废板上的清废片将废料打落到废料输送带上送走，从而实现清废。此过程产生边角料，不产生粉尘。每日清废时间约为4小时。年工作时间为1200小时。

③啤机压痕：根据产品需求，对塑料板的表面进行压痕处理，此过程无需加热、采取物理机械作用。每日啤机压痕时间约为4小时。年工作时间为1200小时。

④打钉：部分工件利用自动铆钉机将两块板件组合起来，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每日打钉时间约为4小时。年工作时间为1200小时。

⑤焊接：部分工件利用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组装，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超声波焊接机的温度比焊接塑料件的熔点温度稍高（18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每日焊接时间约为4小时。年工作时间为1200小时。

⑥破碎：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经厂内配套密闭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中。破碎过程为全封闭式破碎作业，静置后再开启设备封闭口，破碎后的边角料呈不规则粒状（宽约为 5-10mm），作业过程不产生粉尘，此工序年工作 600 小时。

注：1、项目生产中所产生的边角料均可回用，没有废弃的边角料。

2、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

项目共设员工 3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82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项目设有 1 台风冷式冷水机，冷水总用水量为 166.4t/a，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网版丝印设备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分别对丝印机和网版机进行清洗。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t/a，集中收集后委托给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82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用水	冷却	SS	/	/	/	不外排
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	清洗	SS	/	2.7	/	委托给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处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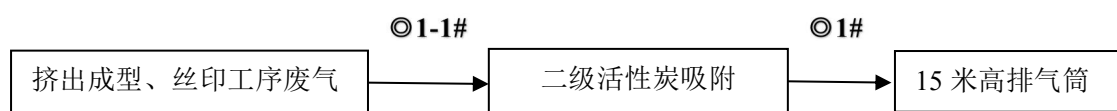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裁剪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成型、丝印工序废气经垂帘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FQ-010607）有组织排放。

裁剪工序废气、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挤出成型、丝印废气	挤出成型、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7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总 VOCs				1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裁剪工序废气	裁剪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周围大气环境	/
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	超声波焊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废气检测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在运行时、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音，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产生噪音源均位于厂房内，声源强度一般在 70-85dB(A)。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将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在厂房中间和北面，增加距离衰减；

(2) 投入使用后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

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夜间不生产；

(3) 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敏感点西侧和西南侧的门窗时常紧闭，仅用于采光，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 废气治理措施风机设置在室外楼顶，室外的通风设备安装隔音房，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

(5)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尽可能安排昼间运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废印刷头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废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092	0.092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设备维护	危险	0.108	0.108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02	0.002		

废水性油墨桶	原材料	废物	0.002	0.002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墨废抹布	生产过程		0.0025	0.0025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5.418	5.418		
废网版	生产过程		0.01	0.01		
废印刷头	设生产过程		0.01	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	5.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882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废印刷头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

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 号，2024 年 9 月 18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项目 43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板、塑料蜂窝板、周转箱的生产。年产塑料中空板 14.1 万片、塑料蜂窝板 14.1 万片、周转箱 1 万个。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项目 43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板、塑料蜂窝板、周转箱的生产。年产塑料中空板 14.1 万片、塑料蜂窝板 14.1 万片、周转箱 1 万个。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882 吨/年，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 2.7 吨/年，冷却用水 166.4 吨/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委托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裁剪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挤出成型、丝印工序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经垂帘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符合环保要求

	准要求。 丝印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裁剪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裁剪工序废气和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裁剪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	--	--

	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废印刷头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见表 5-8。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4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66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0.08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0.0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08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09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0.1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09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0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9.09		相对偏差 (%)	2024.09.10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10	216	±1.41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1	67.5	±1.81	57.2	62.0	符合要求
氨氮	19.7	20.1	±1.00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1)	2024.10.0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10.0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10.09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10.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 相对 误差	评价
2024.10.08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67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3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91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7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9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3	0.6%	±5.0%	合格
2024.10.09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9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8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62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9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仪器使用前	0.2	0.2031	1.6%	±5.0%	合格

	219-04)	B(VN-217-03)	仪器使用后	0.2	0.2017	0.8%	±5.0%	合格
--	---------	--------------	-------	-----	--------	------	-------	----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0.0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2024.10.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吕沃暖	是	VN061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陈健仪	是	VN009
5	谢颖芹	是	VN052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陈浩贤	是	VN007
8	杨振业	是	VN064
9	陈国英	是	VN085
10	许慧玲	是	VN069
11	潘玲	是	VN019
12	何健君	是	VN098
13	蓝图	是	VN030
14	梁卓慧	是	VN031
15	莫小翠	是	VN058
16	陈冠铭	是	VN082
17	梁芷妍	是	VN057
18	谢艳婷	是	VN0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 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 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 气处理前	4 次/天，共 2 天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 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颗粒 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pH 值、五日生 化需氧量、化 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共 2 天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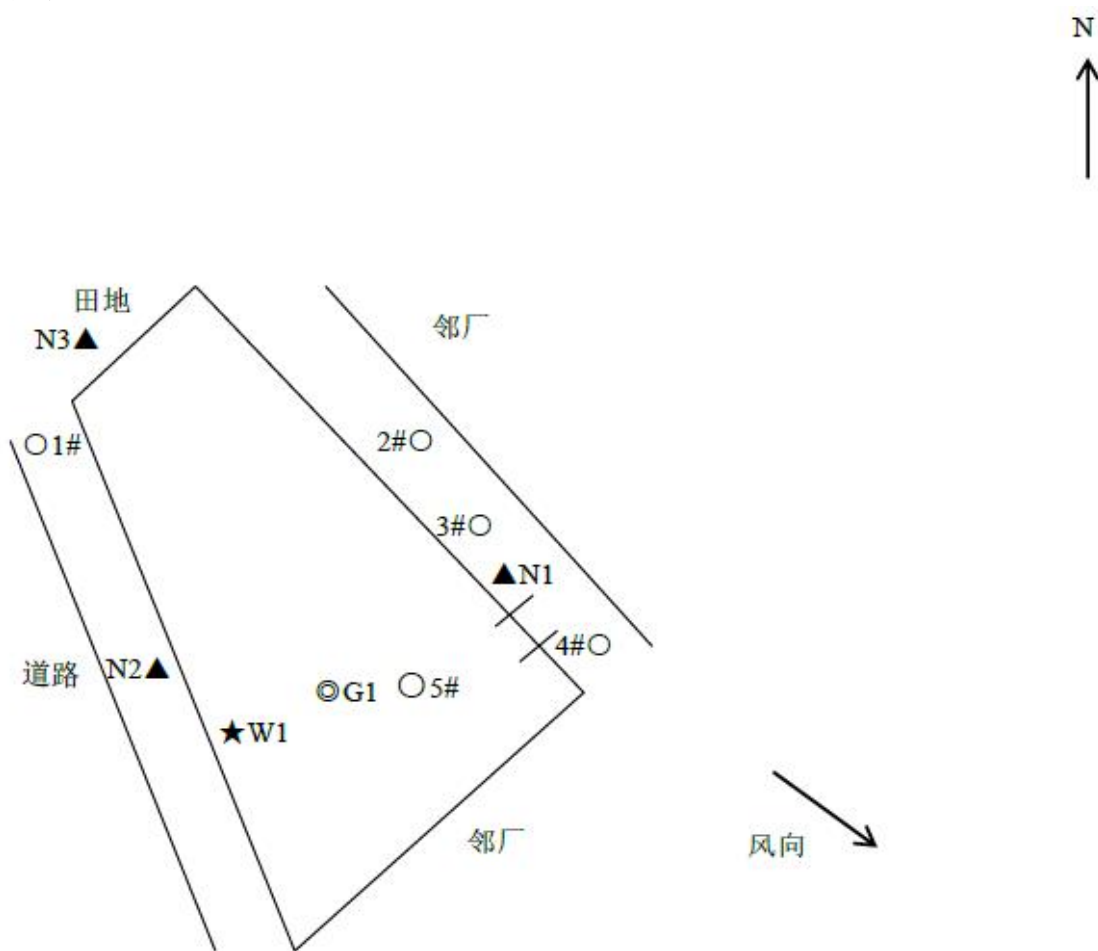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8	塑料中空板	470 片/日	367 片/日	78%
	塑料蜂窝板	470 片/日	367 片/日	
	周转箱	33 个/日	26 个/日	
2024-10-9	塑料中空板	470 片/日	376 片/日	80%
	塑料蜂窝板	470 片/日	376 片/日	
	周转箱	33 个/日	27 个/日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至表 6-8，气象参数见表 6-9 至 6-11。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挤出、网版 丝印工序废气处 理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68	5.11	5.02	5.11 (最大 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368	10384	1028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9	0.053	0.052	0.051 (平均 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41	1.05	1.33	1.41 (最大 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368	10384	1028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5	0.011	0.014	0.013 (平均 值)	--	kg/h	--
G1挤出、网版 丝印工序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91	0.85	0.91	0.91 (最大 值)	7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10313	10132	1015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94	0.0086	0.0092	0.0091 (平均 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67	0.77	0.70	0.77 (最大 值)	12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10313	10132	1015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9	0.0078	0.0071	0.0073 (平均 值)	2.55	kg/h	达 标

表 6-4（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挤出、网版 丝印工序废气处 理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49	4.94	6.15	6.15 (最大 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448	10298	1037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7	0.051	0.064	0.057 (平均 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41	1.09	1.43	3.75 (最大 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448	10298	1037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5	0.011	0.015	0.014 (平均 值)	--	kg/h	--
G1挤出、网版 丝印工序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95	1.08	1.05	1.08 (最大 值)	7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10167	10232	1006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97	0.011	0.011	0.011 (平均 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59	0.58	0.63	0.63 (最大 值)	120	mg/m ³	达 标
		标干流量	10167	10232	1006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0	0.0059	0.0063	0.0061 (平均 值)	2.55	kg/h	达 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较严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表中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2024 年 10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0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挤出、网版 丝印工序废气处 理前	臭气浓度	977	1318	1122	1122	1318	--	无量纲	--
G1 挤出、网版 丝印工序废气排 放口	臭气浓度	151	131	151	173	173	2000	无量纲	达 标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挤出、网版 丝印工序废气处 理前	臭气浓度	1318	1122	1513	1318	1513	--	无量纲	--
G1 挤出、网版 丝印工序废气排 放口	臭气浓度	151	173	173	131	173	2000	无量纲	达 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0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0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6	0.88	0.74	0.94	0.94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62	0.71	0.80	0.95	0.9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7	0.84	0.88	0.74	0.88	4.0	mg/m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21	0.33	0.37	0.37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9	0.26	0.034	0.42	0.42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4	0.34	0.30	0.35	0.35	2.0	mg/m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08	216	238	238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5	223	214	207	223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24	235	209	235	1000	µ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70	0.99	0.87	0.81	0.99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64	0.75	0.89	0.93	0.93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3	0.85	0.72	0.83	0.85	4.0	mg/m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2	0.33	0.19	0.30	0.33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1	0.22	0.34	0.21	0.34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8	0.35	0.22	0.17	0.35	2.0	mg/m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28	205	231	231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06	221	242	242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7	197	210	233	233	1000	µ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7	1.86	1.2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94	1.53	1.58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9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0.08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9.6	63	100.6	1.6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9.4	65	100.5	1.4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8.2	62	100.5	1.3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0.09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30.6	61	100.6	1.4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1.2	63	100.5	1.7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9.8	64	100.6	1.5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0 气象参数（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0.08	第一次	下风向 2#	晴	29.6	63	100.6	1.6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晴	29.4	65	100.5	1.4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晴	28.2	62	100.5	1.3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晴	27.8	63	100.6	1.6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0.09	第一次	下风向 2#	晴	30.6	61	100.6	1.4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晴	31.2	63	100.5	1.7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晴	29.8	64	100.6	1.5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晴	29.1	65	100.6	1.3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1 气象参数（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2024.10.08	第一次	晴	27.2	59	100.8	<1.0
	第二次	晴	28.1	57	100.7	<1.0
	第三次	晴	28.4	58	100.7	<1.0
2024.10.09	第一次	晴	27.6	62	100.7	<1.0
	第二次	晴	28.3	60	100.6	<1.0
	第三次	晴	28.7	58	100.6	<1.0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2。

表 6-12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0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	7.8	7.6	7.7	7.6-7.8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179	196	204	19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3	60.9	63.1	64.7	63.8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4	49	51	57	55	400	mg/L	达标
	氨氮	21.3	18.9	17.1	19.9	19.3	--	mg/L	--
采样日期	2024.10.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5	7.6	7.7	7.8	7.5-7.8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220	170	191	19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6	72.8	57.2	58.0	61.9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50	46	59	43	50	400	mg/L	达标
	氨氮	20.8	21.7	18.2	19.3	20.0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0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10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	6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	6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5	6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	6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	6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	6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4 年 10 月 0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10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8 吨/年。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挤出成型工序工作时间 1000h/a，丝印工序工作时间 200h/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4。

表 6-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 控制指标（t/a）
		平均 年工 作时 （h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挤出成 型、丝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	0.01005	0.01005	0.054	0.098（其中有组织 0.028t/a，无组织 0.07t/a）
	总 VOCs		0.0067	0.0067	0.0135	
合计				0.084		

注：①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挤出成型、丝印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5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84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 号】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9232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92320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挤出成型、丝印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裁剪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

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92320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废印刷头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

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10号之二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迁建		E 113°26'45.446"; N 22°18'24.2"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中空板 14.1 万片、塑料蜂窝板 14.1 万片、周转箱 1 万个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91442000MACCHXR7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11）+（13），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 号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CH5XR70）：

报来的《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24.200''，北纬 22° 26' 45.446''）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4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板、塑料蜂窝板、周转箱的生产，年产塑料中空板 14.1 万片、塑料蜂窝板 14.1 万片、周转箱 1 万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



污水 882 吨/年，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 2.7 吨/年，冷却用水 166.4 吨/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网版/丝印机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挤出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裁剪工序废气（颗粒物）、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丝印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较严者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

印刷)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裁剪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

态
15)
专用

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废印刷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8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CH5XR7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2-1)

名称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艳

住所
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10号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3798933392

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一、项目简介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10号之二（E113° 18' 24.200"，N22° 26' 45.446"）。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板、塑料蜂窝板、周转箱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70~85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将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在厂房中间和北面，增加距离衰减；

（2）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敏感点西侧和西南侧的门窗时常紧闭，仅用于采光，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3）废气治理措施风机设置在室外楼顶，室外的通风设备安装隔音房，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通过隔音、消声、减振加上自然距离衰减等综合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投入使用后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夜间不生产。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废印刷头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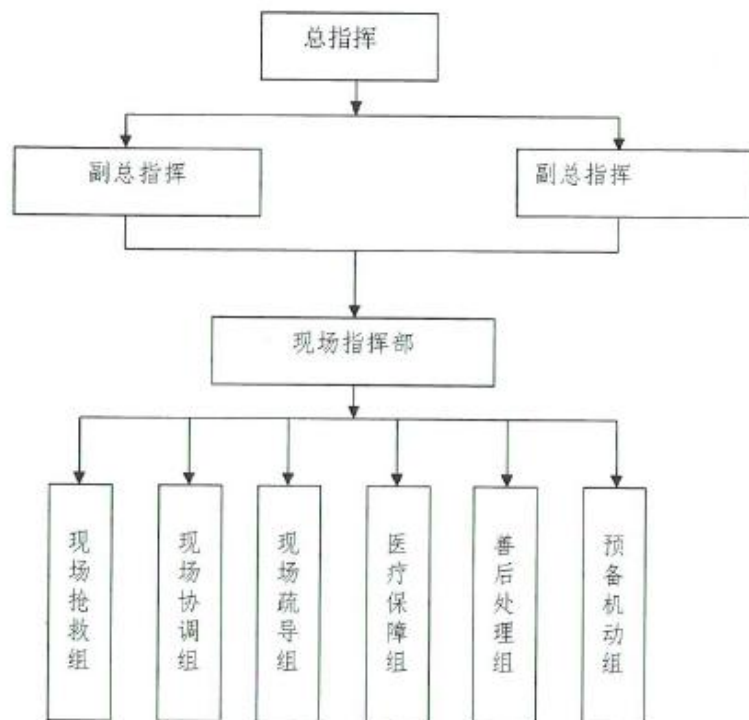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		
项目负责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1379893339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11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5%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38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4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2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中空板 14.1 万片、塑料蜂窝板 14.1 万片、周转箱 1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中空板 14.1 万片、塑料蜂窝板 14.1 万片、周转箱 1 万个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 882 吨/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丝印工序废气、 裁剪工序废气、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 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 性炭、废网版、废印刷头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139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882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 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梁海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8	塑料中空板	14.1 万片/年	367片/日	78%
10.8	塑料蜂窝板	14.1 万片/年	367片/日	78%
10.8	周转箱	1 万个/年	26个/日	78%
10.9	塑料中空板	14.1 万片/年	376片/日	80%
10.9	塑料蜂窝板	14.1 万片/年	376片/日	80%
10.9	周转箱	1 万个/年	26个/日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41019007]号

甲方：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1
2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1
3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1
4	HW49	废水性油墨桶	桶装	0.01
5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4
6	HW49	废网版	桶装	0.01
7	HW49	废印刷头	桶装	0.01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

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0.18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主要从事塑料中空板、塑料蜂窝板、周转箱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4	废气治理	38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6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CCH5XR70001Y

排污单位名称：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10号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CH5XR7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3日至2029年09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环保服务协议

零散废水合同第（2024-A-1018-02）号

甲方：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下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关于开展小规模生产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零散废水即小规模生产废水，鼓励和支持将零散废水纳入集中处理中心处理，禁止工厂、企业偷排、偷倒及超标排放零散废水。为确保双方的利益，按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要求“统一规范、集中处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如下条款：

一、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必需持有相关环保资质，以保证本转移工作合理合法。
- 2、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必须持有 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发的“工作证”，并遵守货物进出厂规定。收集、运输零散废水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运零散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4、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用水量每年 2.7 吨，核定甲方每年需转移水量（环评批复排放量及甲方实际产生水量双结合自报如下表格），合同一旦签订生效。

序号	零散废水类别	零散废水名称	吨数（吨/年）	备注
1	其他	清洗废水	2.7	

- 5、每月 / 日前必须由甲方通知后乙方派车装运，并办理零散废水转移联单手续，转移联单乙方按规定协助甲方向市环保部门报批、备案。

二、甲方的责任

- 1、必须遵守执行上述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配合做好转移零

- 散废水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零散废水。
- 2、甲方应当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乙方要求建设一定容量（至少能贮存叁吨的废水量）的收集池或容器，并将产生的零散废水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及转卖他人，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 3、零散废水不得混入其它有害物质。一定要保质保量转移给乙方（详细参数见附件一），以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高含油量废水、浓油墨废水、浓染色废水、废胶水、废胶漆、水池污泥等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的回收范围。以上废料甲方应分开存放交专业的危险废物公司处理。
 - 5、乙方到甲方工厂装运零散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零散废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 6、甲方保证收集的零散废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水质水量。甲方如不按约定水量转移而偷排偷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三、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 1、每次转移零散废水，双方必须按实际数量如实填写零散废水转移联单。
- 2、双方指定负责零散废水转移的联系人，避免因故一方车辆跑空或另一方污水无法放置。
- 3、乙方保证按时将甲方产生的废水运走。
- 4、甲方保证按时支付转移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者终止合同。
- 5、如乙方的装运人员做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经核实后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6、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二。

四、合同的免责

- 1、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

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一个月前，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协议书。

六、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环保局一份。

甲方（盖章）：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

乙方（盖章）：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

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137514866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乌坑横一路 2 号 1 栋 108 室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工作时间说明

因订单需求的原因，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我司挤出成型工序
年工作时间 1000h，丝印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00h。

特此说明。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

附件 16：废气治理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联系人：邱小强

电话：13925353911

电子邮件：jinyuehuanbao@outlook.com

建设单位：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4-09-10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1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目录

一、 概述	3
二、 设计资料	3
A. 废气基本情况	3
B. 设计依据	3
C. 排放标准	3
D. 设计原则	4
三、 主要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说明	4
A. 活性炭吸附箱	4
四、 挤出成型、丝印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5
五、 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5
六、 售后服务及保固	6

建设单位: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4-09-10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一、概述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企业生产时会产生废气。受企业委托,我司对企业产生的废气进行设计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设计资料

A. 废气基本情况

本次设计

1) 挤出成型、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计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量为 12000 m³/h。

B. 设计依据

- 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b)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d)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78-85;
- e) 《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 f)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 g) 《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
- h)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i) 依据现场环境及参考厂方要求;

C. 排放标准

挤出成型、丝印工序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较严者、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 第 II 时段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排放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臭气
-----	-------	--------	----

建设单位: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4-09-10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3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标准	$\leq 70\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 2000 , 无量纲
----	-------------------------------	--------------------------------	-------------------

D. 设计原则

- 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使处理设施达到适用、经济、安全的目标;
- 采用最佳的工艺组合、可靠的技术及合理的布局;
- 采用切实可行的技术手段,提高装备水平,提高自动化控制及管理水平,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 设备选型选用国内优质产品,材料选用国标和省内外优质产品。

三、 主要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说明

A.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高效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能力强,吸附、脱附速度快的优点来净化空气。活性炭纤维处理有机废气回收装置分进风、碳过滤段和出风段,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通过活性炭的作用下,净化后的尾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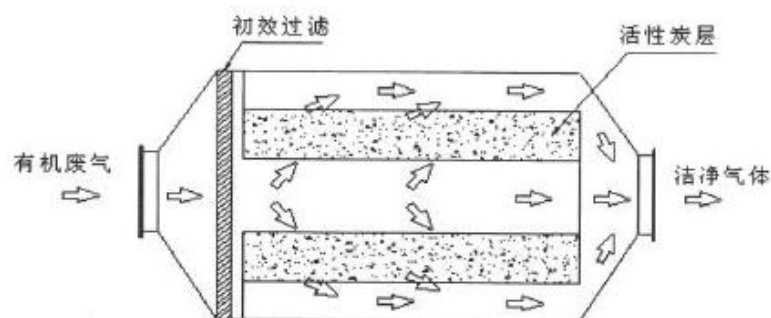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工艺(主要技术)特点:

- 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
- 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
- 滤料截污容量大,孔隙率高,耐摩擦,比重适中;
- 耐腐蚀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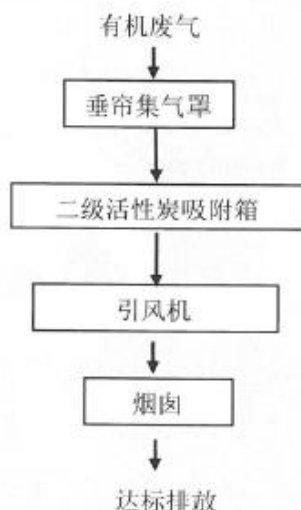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4-09-10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4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四、 挤出成型、丝印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简图

挤出成型、丝印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在风机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排进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最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五、 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本运行费用估算按照理论运行时间，人工费用以及折旧费用、维

建设单位：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4-09-10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5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修费用暂不作估算。实际运行成本与企业的生产情况、废气的种类构成比例、废气中的污染物的含量等多种因素有关，需要在实际中确定。

增配电功率汇总表

序号	用电设备	用电量	数量	能耗 KWH	备注
1	风机	11KW/台	1	11	每天 8 小时运行

本方案新增装机容量 11kw，每日耗电量为 88kwh,按照每度电 1 元/kwh，有效功率为 0.85，则每日电费为：

$$88\text{kwh} \times 0.85 \times 1 \text{ 元/kwh} = 74.8 \text{ 元/d}$$

六、售后服务及保固

我公司以“客户至上，服务第一”为宗旨，对所有客户承诺：

我公司所有的客户，无论何种原因，都将在收到客户的要求后，24 小时内上门处理问题。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包括：

- A. 保固期：我公司的承揽的工程保固期为 12 个月，在保固期内，我公司承担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除易损件外，所有的维护更换免收任何费用。
- B. 终生服务：我公司实行对所有客户定期回访制度，包括电话联系，分析解决客户运行中的问题，免收任何费用。
- C. 终生维护：我公司所有的客户享受终生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建设单位：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4-09-10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6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报告编号：VN2409232001



检测报告

202119125648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区树涌圣都路 10 号之二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409232001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2页 共23页

一、 检测概况

受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0.08 至 2024.10.09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处理前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0.08 至 2024.10.09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共 2 天	—	2024.10.08 至 2024.10.09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备注	采样人员：赖冠宏、吕沃暖、吴耀彬、陈健仪； 分析人员：谢颖芹、蔡慧平、陈浩贤、杨振业、陈国英、许慧玲、潘玲、何健君、蓝图、梁卓慧、莫小翠、陈冠铭、梁芷妍、谢艳婷；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 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3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表 4-5，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气象参数见表 4-8、表 4-9、表 4-10。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68	5.11	5.02	5.11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368	10384	1028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9	0.053	0.052	0.051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41	1.05	1.33	1.41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368	10384	1028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5	0.011	0.014	0.013 (平均值)	--	kg/h	--
G1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1	0.85	0.91	0.91 (最大值)	7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313	10132	1015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94	0.0086	0.0092	0.0091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67	0.77	0.70	0.77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313	10132	1015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9	0.0078	0.0071	0.0073 (平均值)	2.55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49	4.94	6.15	6.15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448	10298	1037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7	0.051	0.064	0.057 (平均值)	--	kg/h	--
	总VOCs	排放浓度	1.41	1.09	1.43	1.43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448	10298	1037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5	0.011	0.015	0.014 (平均值)	--	kg/h	--
G1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5	1.08	1.05	1.08 (最大值)	7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167	10232	1006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97	0.011	0.011	0.011 (平均值)	--	kg/h	--
	总VOCs	排放浓度	0.59	0.58	0.63	0.63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167	10232	1006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60	0.0059	0.0063	0.0061 (平均值)	2.5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2024年修改单较严值；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VOCsⅡ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故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表中所列排放限值的50%执行； 2024年10月0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10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977	1318	1122	1122	1318	--	无量纲	--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51	131	151	173	173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1318	1122	1513	1318	1513	--	无量纲	--
G1 挤出、网版丝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51	173	173	131	173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0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0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6	0.88	0.74	0.94	0.94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2	0.71	0.80	0.95	0.95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7	0.84	0.88	0.74	0.88	4.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21	0.33	0.37	0.37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9	0.26	0.34	0.42	0.42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4	0.34	0.30	0.35	0.35	2.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08	216	238	238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5	223	214	207	22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2	224	235	209	235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70	0.99	0.87	0.81	0.9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4	0.75	0.89	0.93	0.93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3	0.85	0.72	0.83	0.85	4.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2	0.33	0.19	0.30	0.33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1	0.22	0.34	0.21	0.34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8	0.35	0.22	0.17	0.35	2.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28	205	231	23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06	221	242	242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7	197	210	233	233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8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409232001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7	1.86	1.2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94	1.53	1.58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3 页

表 4-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0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7.7	7.8	7.6	7.7	7.6-7.8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179	196	204	19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3	60.9	63.1	64.7	63.8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4	49	51	57	55	400	mg/L	达标
	氨氮	21.3	18.9	17.1	19.9	19.3	--	mg/L	--
采样日期	2024.10.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7.5	7.6	7.7	7.8	7.5-7.8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220	170	191	19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6	72.8	57.2	58.0	61.9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50	46	59	43	50	400	mg/L	达标
	氨氮	20.8	21.7	18.2	19.3	20.0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0 月 0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10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3 页

报告编号: VN2409232001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0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	6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	6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5	6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	6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	6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4	6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东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4 年 10 月 0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10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3 页

表 4-8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0.08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9.6	63	100.6	1.6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9.4	65	100.5	1.4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8.2	62	100.5	1.3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0.09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30.6	61	100.6	1.4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1.2	63	100.5	1.7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9.8	64	100.6	1.5	西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23 页

表 4-9 厂界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0.08	第一次	下风向 2#	晴	29.6	63	100.6	1.6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晴	29.4	65	100.5	1.4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晴	28.2	62	100.5	1.3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晴	27.8	63	100.6	1.6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0.09	第一次	下风向 2#	晴	30.6	61	100.6	1.4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晴	31.2	63	100.5	1.7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晴	29.8	64	100.6	1.5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晴	29.1	65	100.6	1.3	西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4-10 厂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10.08	第一次	晴	27.2	59	100.8	<1.0
	第二次	晴	28.1	57	100.7	<1.0
	第三次	晴	28.4	58	100.7	<1.0
2024.10.09	第一次	晴	27.6	62	100.7	<1.0
	第二次	晴	28.3	60	100.6	<1.0
	第三次	晴	28.7	58	100.6	<1.0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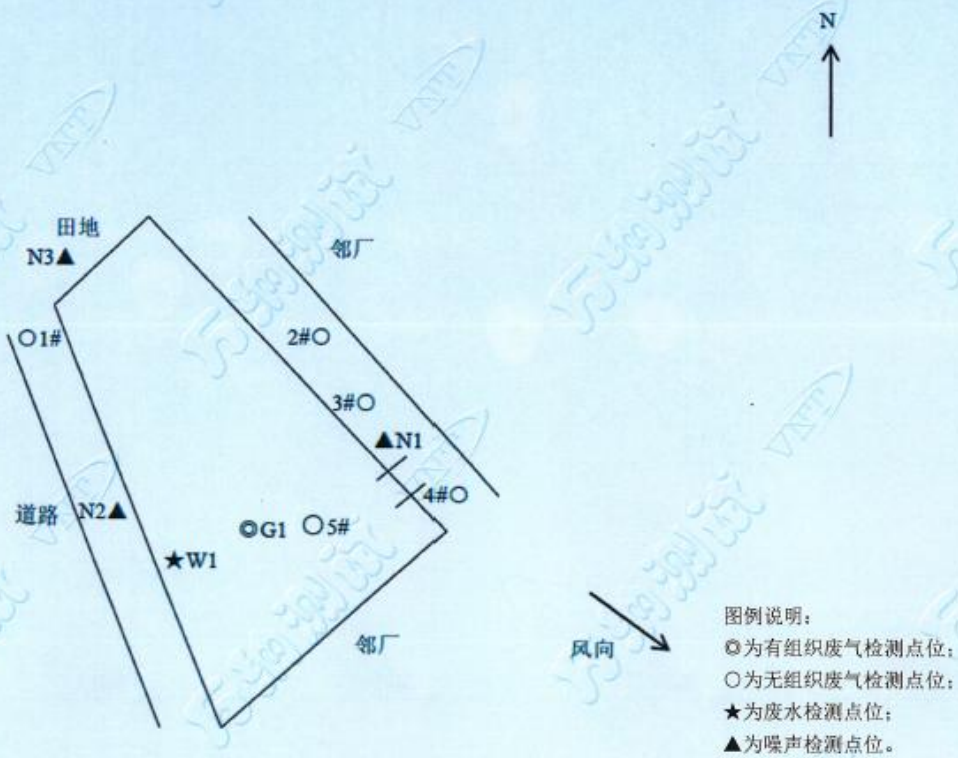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10.0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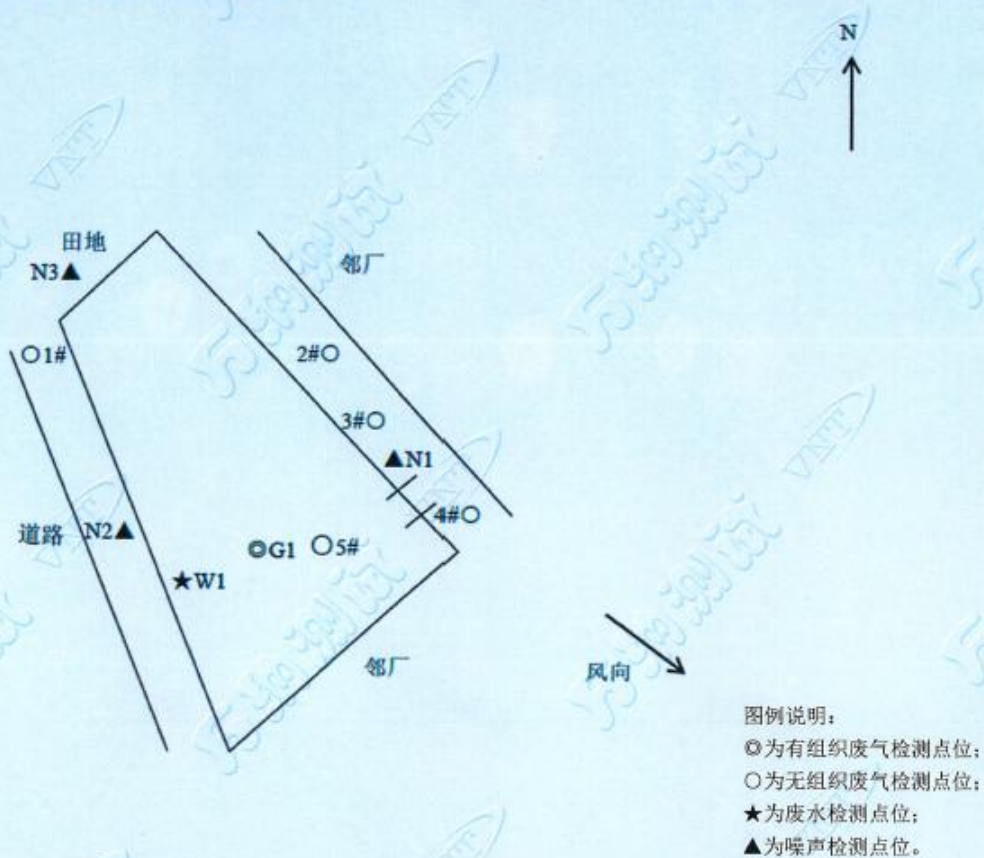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3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10.09)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3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 本页结束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3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见表 5-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3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4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66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0.08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0.0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08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09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0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0.11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09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0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1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9 页 共 23 页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10.08		相对偏差 (%)	2024.10.09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10	216	±1.41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1	67.5	±1.81	57.2	62.0	±4.03
氨氮	19.7	20.1	±1.00	--	--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1)	2024.10.0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10.09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0.08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67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3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91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7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9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3	0.6%	±5.0%	合格
2024.10.09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9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8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62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9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3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7	0.8%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3 页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0.0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2024.10.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4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2024.10.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0	1.0%	±2%	合格
2024.10.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3 页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吕沃暖	是	VN061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陈健仪	是	VN009
5	谢颖芹	是	VN052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陈浩贤	是	VN007
8	杨振业	是	VN064
9	陈国英	是	VN085
10	许慧玲	是	VN069
11	潘玲	是	VN019
12	何健君	是	VN098
13	蓝图	是	VN030
14	梁卓慧	是	VN031
15	莫小翠	是	VN058
16	陈冠铭	是	VN082
17	梁芷妍	是	VN057
18	谢艳婷	是	VN024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3 页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于2024年10月竣工，2024年10月启动验收工作，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对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年9月25日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塑料中空板、蜂窝板生产线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2024年10月8日-9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年10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2024年11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众鑫新材料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